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吳群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336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吳群冠(下稱抗告人)所犯如原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。原法院為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及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日期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原法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定刑過重，不合比例原則，請從輕定刑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

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1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1罪，均屬得易科罰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刑之適用，檢察官向原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原法院認聲請為正當，以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係在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期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3年5月以下之範圍內，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。且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2罪，曾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20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已就原宣告總刑度寬減2月；編號7至8所示2罪，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84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已就原宣告總刑度寬減2月；嗣編號1至9所示9罪部分，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4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

月，就原宣告及減免後之總刑度（即有期徒刑共2年8月)再寬減1年4月；而編號10至11所示2罪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6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亦就原宣告之總刑度(即有期徒刑共5月)，予以寬減1月。而原裁定復將抗告人原先已獲減免後之總刑度（即有期徒刑1年8月），再予寬減1月，終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，已給予抗告人刑度之折讓，符合內部界限，核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。

㈡職是，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10罪均係犯詐欺得利罪，編號11所示1罪係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前開編號1至10罪質及侵害法益均相同，此與編號11屬不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，犯罪時間在民國112年2月及4月間，彼此前後相隔約2個月，兼衡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，綜合斟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暨抗告人以書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意見(見原審卷第105頁)等節綜合判斷，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，業已給予抗告人相當之刑罰折扣，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未逾上開法律外部界限，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自難因原審減輕幅度未如抗告人主觀期待，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抗告意旨以其所犯之罪均係科處拘役，原裁定定刑有期徒刑1年7月過重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顯有誤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原裁定附表

受刑人吳群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	112/02/05	112/02/13	112/02/1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29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29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2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苗簡字第241號	112年度苗簡字第208號	112年度苗簡字第208號
	判決日期	112/03/22	112/06/09	112/06/09
確定判決	法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苗簡字第241號	112年度苗簡字第208號	112年度苗簡字第20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5/01	112/08/28	112/08/2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14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820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820號
		編號1至9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46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1年4月		

受刑人吳群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6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3 月
犯罪日期		112/04/25	112/02/15	112/04/2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26552 號	宜蘭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1702 號	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35504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灣高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中簡字第 2376 號	112 年度上易字第 1403 號	112 年度審簡字第 1848 號
	判決日期	112/10/24	112/12/22	113/01/08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灣高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中簡字第 2376 號	112 年度上易字第 1403 號	112 年度審簡字第 1848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1/22	112/12/22	113/02/1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15761 號	宜蘭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284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3808 號
		編號 1 至 9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465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 1 年 4 月		

受刑人吳群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7	8	9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5 月
犯罪日期		112/02/16	112/04/20	112/04/29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32223 號等	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32223 號等	臺中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25897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審簡字第 1849 號	112 年度審簡字第 1849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2190 號
	判決日期	113/01/19	113/01/19	113/03/12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審簡字第 1849 號	112 年度審簡字第 1849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2190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2/20	113/02/20	113/04/0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3482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3482 號	臺中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6974 號
		編號 7 至 8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849 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七月		
		編號 1 至 9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465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 1 年 4 月		

法官 王龍寬

受刑人吳群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0	11	
罪名		詐欺	妨害自由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罪日期		112/04/22	112/04/22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50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5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364號	113年度易字第364號	
	判決日期	114/04/23	114/04/23	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364號	113年度易字第36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5/22	114/05/22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20號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20號	
		編號10、11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6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		